

债券代码:	242926.SH	债券简称:	25 张江 01
	241865.SH		24 张江 03
	241193.SH		24 张江 02
	240960.SH		24 张江 01
	115566.SH		23 张江 K3
	188406.SH		21 张江 02
	188126.SH		G21 张江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原设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成员 3 名，为监事会主席鲍纯谦先生，监事夏杰先生和职工监事姚佳怡女士。

（二）调整原因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免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所需内部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经办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